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豐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坤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16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4000544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坤宗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4日13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見謝煒擇正將其所經營機車行之鐵捲門拉下，仍進入該機車行，嗣經謝煒擇勸導離去未果，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店家營業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查本件被移送人前於114年2月3日因故與謝煒擇發生糾紛，遂於上開時、地開車前往謝煒擇經營之機車行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所自陳；被移送人固辯稱無滋擾行為，惟其見謝煒擇將機車行之鐵捲門拉下之際，仍進入該機車行內，經謝煒擇要求其離去仍不離去，進而滋擾謝煒擇所經營之機車行乙

01 情，復經謝煒擇於警詢時證述屬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02 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
03 擷圖及謝煒擇提供之手機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，堪認被移
04 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爰
05 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、持續時間、行為妨害程度，及智
06 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7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3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

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
16 下罰鍰：

17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
18 場所者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紀俊源